

## 收入聲明書

(適用於收取社會工作局或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金額人士)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身份證/護照<sup>註1</sup>，於\_\_\_\_\_年\_\_\_\_月收取：

-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經濟援助
- 社會保障基金的福利金或津貼
- 其他(請指明)\_\_\_\_\_

，金額為澳門元\_\_\_\_\_元。

本聲明書內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知道，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50 條的規定，若本人提供虛假聲明，一經判定有罪，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所購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無效，且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sup>註2</sup>。

\_\_\_\_\_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 1：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 2：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偽造文件）第 1 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